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莱人社〔2022〕10号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0号）、《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烟人社发〔2022〕15号）和《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97元提高到207元，即每人每月提高10

元。

本次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关心和关怀，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各街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